

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常交路执〔2024〕387号

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	赵军	身份证件号	320826XXXXXXXX0535
		住址	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红梅假日广场13-17号	联系电话	1309255XXXX
	单位	名称	\		
		地址	\		
		联系电话	\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\
		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/经营者)	姓名	\	身份证件号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4年03月21日09点57分，当事人赵军驾驶车辆苏D129LT(蓝)通过滴滴平台接了一个从常州市天宁区翠竹别墅居-东南门对面到桂花园-南门的订单，10时28分车辆行驶到桂花园-南门时，当事人因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，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被我交通运输执法人员查获。赵军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，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案，证据有：车辆(苏D129LT(蓝))壹辆、行驶证、驾驶证和身份证复印件(苏D129LT(蓝))叁份、从业资格证截图壹份、订单信息截图伍份、执法终端守护2.0截图壹份、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贰份、现场视频、询问签字视频叁份。

你(单位)的行为违反了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警告、罚款伍仟元的行政处罚，并责令改正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江苏银行常州龙城大道支行，账号83100120010000019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\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(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